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 股息政策

##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i)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水平。

## 2. 一般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未來發展。本公司通常每年支付一次股息，即末期股息。除上述股息外，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 3. 考慮因素

3.1 在決定/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它內部或外部因素；
- (3)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對資金需求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之投資需要；
- (4)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對資本的要求；及
- (5)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它因素。

3.2 每年股息支付率會有所不同。本公司不予保證於任何制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4. 股息形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的基準上發行紅股。

#### 5. 批准

董事會可能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及派發特殊股息。董事會可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惟須交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